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0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度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-客語研習活動類」之客語能力認證班（簡化案）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4年3月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語能力認證班（簡化案）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以36節為原則，每節以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元整為上限，考量開班有文具用品、紙張、水電費等雜支需求，援例比照去年每班補助雜支1,200元。
- 三、請依據客委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；計畫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請逕至客委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辦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公告資訊/獎補助專區/獎補助申辦）。
- 四、前開之支出憑證若經貴校審認結果倘無法分割送交客委會，請貴校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



點」相關規定，將領款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送客委會核銷結案，至留存貴校支出憑證，請貴校依會計法、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以供查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